

马办〔2023〕78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3年霍邱县马店镇中小学(幼儿园)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中心学校、小学、幼儿园、金马学校:

根据《霍邱县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印发〈2023年霍邱县中小学(幼儿园)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督查方案〉的通知》(霍校安〔2023〕9号)文件要求和县委主要负责人批示精神,9月14日至9月18日,马店镇宣传办公室将联合交管、中心校等部门对全镇校车、接送学生车辆及校车驾驶人进行一次自查自纠,及时消除校车源头安全隐患,坚决杜绝不合格车辆和人员提供校车服务。特制定《2023年霍邱县马店镇中小学(幼儿园)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督查方案》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3年9月14日

# 2023年霍邱县马店镇中小学(幼儿园)校车及接送学生 车辆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、批示精神，严格落实全国、全省、全市、全县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要求，认真贯彻霍邱县2023年学校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精神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工作安排，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深刻汲取近期部分地区发生安全事故的深刻教训，全面排查全镇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，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，有效防范一般事故，确保全镇教育系统交通安全形势稳定。

## 二、自查自纠内容

结合全镇教育系统实际，重点自查马店镇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情况；各校是否制定校内外活动交通安全预案、各校是否成立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专项领导小组；各校是否对校车司乘人员开展了安全教育宣传活动；马店中心校对辖区内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校车是否进行建档立册，建立“一校一档”、“一车一档”、“一人(驾驶员)一档”台账；校车使用学校是否落实“七定”（

即定人员、定责任、定车辆、定座位、定时间、定线路、定地点)管理制度;是否存在非法办学机构校车挂靠在已审批民办学校及公办学校情况;各校是否对接送学生的社会车辆(包含二、三、四轮车及机动车辆等)建立台账;马店交管中队是否对镇域学校门前主干道减速带、斑马线、警示牌及各路口爆闪灯等基础设施等进行更新管理;学校是否存在用二、三、四轮车接送学生出现“一车多人现象”;学校是否要求非机动车辆“一车一人”接送,是否与家长签订责任书;校车保险是否有效,急救箱灭火器等安全设施是否齐全,行驶线路是否有安全隐患,校车线路标牌是否有效;校车驾驶人证件是否有效,校车驾驶人是否有超速、闯红灯等违法行为。

### 三、时间安排

(一) 自查自纠。从即日起至2023年9月17日,各相关部门、各学校对照实施方案,完成自查工作。

(二) 现场检查。2023年9月18日前,镇宣传办公室将对照实施方案要求,组织开展现场检查,对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汇总。

### 四、检查分组:

#### 第一组

组长:	朱润生	马店镇党委副书记	15505009090
成员:	刘  焯	马店镇副镇长	15905649777
	吴孝华	司法所副所长	18956441499
	李  莉	应急所工作人员	15656495678

督查单位:中心小学、中心幼儿园、张井学校、张井小学、

芙蓉小学、西圩小学、金苹果幼儿园

第二组

组长： 杨 静 马店镇宣传委员 18297868685

成员： 朱明生 马店镇宣传干事 18855055946

刘金龙 马店镇交管中队队长 13865436999

刘 祥 马店镇文化站工作人员 13856406033

督查单位： 五岗小学、金马学校、金马幼儿园、金色摇篮幼儿园、心航幼儿园、阳光蓓蕾幼儿园、马店中心学校

附件： 1. 马店镇中小学(幼儿园)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检查表（2023年）；

2. 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“三清单”。

附件1:

## 马店镇中小学(幼儿园)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检查表(2023年)

被检查单位(盖章):

序号	督查内容	亮点	存在问题	备注
1	马店镇中小学(幼儿园)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情况。			
2	各校是否制定校内外活动交通安全预案、各校是否成立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专项领导小组。			
3	学校是否对校车司乘人员开展了安全教育宣传活动。			
4	中心校对辖区内中小学(幼儿园)校车是否进行建档立册,建立“一校一档”、“一车一档”、“一人(驾驶员)一档”台账。			
5	各校是否落实本辖区内中小学(幼儿园)校车“七定”(即定人员、定责任、定车辆、定座位、定时间、定线路、定地点)管理制度。是否存在非法办学机构校车挂靠在已审批民办学校及公办学校情况。			

6	各校是否对接送学生的社会车辆建立台账(包含二、三、四轮车及机动车辆等)。			
7	马店交管中队是否对镇域学校门前主干道减速带、斑马线、警示牌及各路口爆闪灯等基础设施等进行更新管理。			
8	用二、三、四轮车接送学生是否存在“一车多人现象”，学校是否要求非机动车辆“一车一人”接送，是否与家长签订责任书。			
9	校车保险是否有效，急救箱灭火器等安全设施是否齐全，行驶线路是否有安全隐患，校车线路标牌是否有效。			
10	校车驾驶人证件是否有效，校车驾驶人是否有超速、闯红灯等违法行为。			

附件2:

## 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“三清单”

被检查单位(盖章):

时间:

单位名称	隐患(问题)清单		整改(防范)措施清单		整改责任清单		备注
	存在问题	整改要求 (目标)	具体措施	整改时限	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	协同配合单位及责任人	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:

检查人员签字: